

如何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

一、辦理方式：

1. **網路申請**：請至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點選「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項下，選擇「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使用**已完成註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或**單位憑證(允許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登入系統，點選【單位申請】，依序完成【申請作業】(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首次人員加保作業】後，點選【申辦案件送審】→點選【受理號碼】，按【送審】鈕，即可完成新成立投保手續喔，省錢、便利又環保，歡迎多加利用。(詳細操作說明請點閱本系統首頁右上方提供之「操作手冊」)

2. **書面申請**：填寫**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各一份並加蓋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連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備妥後如貴單位之通訊地址在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請以掛號寄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地址：(郵遞區號 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辦理單位成立及人員投保事宜。

註1. 相關表單請至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點選/健保表單下載/投保相關表單/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下載使用

註2. 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投保金額」、「合於投保條件原因」、「日期」等欄位請務必填寫)

相關證件影本：

1.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檢附主管機關派令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核發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若無可免附)。私立學校另附法人登記證影本。
2. 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若負責人為變更後之新負責人，請另檢附變更登記表、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文影本。
3. 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若負責人為變更後之新負責人，請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文影本。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單位：應檢附專業證照及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證書)影本、公會會員證影本(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免附)、國稅局核發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若無，免附)。如為合夥單位，請加附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需另行公證者，加附公證書影本)、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
5. 補習班、幼兒園：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國稅局核發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6. 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國稅局核發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當選證書影本。
7. 外籍監護工之投保單位：應檢附勞動部核准函影本及該外籍員工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8. 其他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加保生效日**：(1)員工加保起始日：實際到職日。(2)負責人加保起始日：核准設立登記之日；**專技人員加保起始日：取得自行執業資格之日**；負責人、專技人員若已於其他單位以第1類被保險人加保者，可免於本單位申報加保。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於工、農、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投保，且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三、**投保金額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1. 受僱者：以薪資所得 2. 雇主及自營業主：以營利所得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

四、**負責人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及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事業負責人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114年1月1日起為313,000元)，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單位僱用員工滿5人(含5人)之事業負責人或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105年5月1日起為45,800元)。
- (二)單位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或自營業主)、非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公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114年1月1日起為40,100元)。
- (三)未僱用員工之非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114年1月1日起為34,800元)。
- (四)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 (五)不得低於其勞退月提繳工資及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之投保薪資。

五、**事業負責人、自營業主、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自行舉證方式如下：**

(一)公司組織：

負責人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及申報該營利所得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如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請附股東大會不分配盈餘紀錄，如無該紀錄，請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聲明盈餘不分配)或負責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行、號、企業社)：

1. 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如尚未核定，則請檢附最近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如為合夥者，另附合夥契約影本。
2.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附稅捐處每3個月開立一次之最近一期『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三)專門執業技術人員、文教事業單位：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應含有課稅所得之細項資料)，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可檢附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

(四)新開業尚無前述證明文件者，得以聲明書方式辦理。

★未盡事宜，倘有疑問，煩請撥打(03)4339111 轉分機 2042、2003、2004、2005 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